

内江经开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配套
汉旺路东延线道路工程-设计施工总承包

补遗书 01 号

致：各投标人

一、现将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“第一章 招标公告”“1、招标条件中：

1.1 本招标项目 内江经开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配套汉旺路东延线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0号、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3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及债券资金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 本招标项目由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（核准机关名称）核准（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0号、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3号）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）。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

修改为如下内容：

1.1 本招标项目 内江经开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配套汉旺路东延线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由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3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及债券资金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 本招标项目由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（核准机关名称）核准（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内开经审批【2025】13号）的招标组织形式

为 委托招标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）。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1日

